

要闻动态

当前位置： 首页 > 要闻动态 > 公示公告 > 公示区 > 公示

关于2024年第2批（总第12批）拟增补列入《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》的化学物质信息的公示

2024-08-30

字号： [大] [中] [小] [打印]

根据《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第12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和《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指南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南》）要求，我部对相关单位提交的化学物质增补列入《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》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，其中6种化学物质的增补申请材料满足《办法》第三条的规定和《指南》有关要求，拟增补列入《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》。

根据《指南》有关要求，为体现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接受公众监督，现将2024年第2批（总第12批）拟增补列入《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》的6种化学物质信息（见附表）在我部政府网站上公示。

公示时间：2024年8月30日—9月12日

公示期间设立联系电话和邮箱：

电话：010-65645764

传真：010-65645767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2号 100006

电子邮箱：chem@mee.gov.cn

附表：[2024年第2批（总第12批）拟增补列入《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》的化学物质信息表](#)

中国政府网

国务院部门 >

部系统门户网站群 >

地方生态环境部门 >

其他 >

链接： [全国人大](#) | [全国政协](#) | [国家监察委员会](#) | [最高人民法院](#) | [最高人民检察院](#)



网站声明 | 网站地图 | 联系我们

版权所有：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| ICP备案编号：京ICP备05009132号

网站标识码：bm17000009 | [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72号](#)



无障碍APP安卓版



手机版



适老化
无障碍服务



政府网站
找错